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或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债券信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均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既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己能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尚处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陈述,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护地产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和票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债利率)。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和票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最终确定,以发行人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法定授权公告日前公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和票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债利率)。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和票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最终确定,以发行人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法定授权公告日前公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七)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地产/公司/集团	指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簿记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登记日/债权登记日	指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提前还本日/回售日/赎回日/债券摘牌日/强制付息日/强制本息兑付日/强制回售日/强制赎回日/强制